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映欣即張梅君
代　理　人　法律扶助律師沈宜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玉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映欣即張梅君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曾於民國103 年間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協商，約定伊自同年12月起按月攤還新臺幣（下同）6,345元，但伊先前失業，復須與伊之配偶共同分擔2 名未成年子女（各為95年次、98年次）之扶養費用，故伊繳納數期後，即無力攤還，遂於108 年9 月遭通報毀諾；然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現已高達上百萬元，經聲請前置調解，仍調解不成立，伊目前為臨時工，每月收入約15,000元，實無力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1 項、第7 項各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至於該情形究係於何時發生，法無明文規定，即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故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參見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經查：

㈠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與其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 年11月11日達成協商並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債務人應自同年12月起，按月清償6,345 元予各該金融機構，其後，債務人之勞工保險於105 年9 月20日退保，迄無投保紀錄，嗣債務人於108 年8 月起未依約還款，於108 年9 月遭通報毀諾等事實，有債務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在卷可考，並有債權人提出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勞工保險紀錄附卷為證（分見司消債調卷第3頁，本院卷第35頁、第39頁至第44頁），應堪信為真實，足見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債權人達成協商後，其勞工保險之投保狀況確曾出現異動，無從逕認其得持續維持穩定工作狀態暨薪資收入，是債務人主張其當時失業，經濟較為困難，就繳不出來協商之款項等語，尚非毫無可採。

㈡再觀諸債務人於106年、107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各該年度之綜合所得紀錄分別為0元、610元，名下除馬自達廠牌之車輛1部（91年出廠）外，別無恆產（分見司消債調卷第4頁反面、第5頁，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第68頁至第70頁），債務人能否維持其個人必要生活，已非無疑；又債務人及其配偶共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各為95年次、98年次）等事實，有彰化縣北斗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現戶全戶之戶籍謄本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兼以債務人配偶於106年、107年之名下資產分別為10,480元、0元，其勞工保險亦於108年4月2日退保，迄無投保紀錄（參見外放證物袋之勞保紀錄、財產資料），足見債務人及其配偶之經濟收入均屬有限，就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共同負擔各1／2。從而，以本件債務人於108年8月、9月間之勞工保險紀錄、工作狀況、綜合所得暨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扶養子女費用支出等節觀之，堪認債務人於108年間毀諾時，存在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揆諸上揭說明，債務人應仍得提出更生之聲請。復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另曾聲請為前置調解，惟於108年11月27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取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0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亦已經前置調解程序。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㈠債務人主張其與債權人間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年度與107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彰化縣北斗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為憑，並有本院調閱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可參，是依前開卷證資料，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收入現約為15,000元，尚屬可採。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前揭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各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09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乘以1.2倍即為14,866元，故債務人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4,866元計算。再者，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育有2子，皆未成年，債務人與其配偶就該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應各分擔1／2，俱如前述，而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亦以14,866元作為計算標準，又參以債務人陳明其2名子女領有家扶津貼每人每月各1,700元，1名子女領有彰化縣政府發給之殘障津貼4,872元等情（分見本院卷第231頁反面、第65頁），故債務人每月所應分擔之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共計應為10,730元【計算式：（14,866－1,700）x 1／2 ＋（14,866－1,700

－4,872）x 1／2＝10,730】。

㈢循此，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15,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每月扶養子女費用10,730元，已無餘額可資清償其債務，惟兩造所陳報之債務總額已達上百萬元，衡以債務人係70年次，現已39歲，距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剩約26年，依其年齡、財產、勞力、信用、工作狀況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情形等節，足認債務人應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情形。

㈣另債務人及其子女雖有申設證券帳戶，債務人之證券帳戶各於107 年11月28日、108 年10月22日有因售出股票而取得股款94,000元、44,000元之紀錄（分見本院卷第76頁、第245頁至第279 頁），惟債務人表示此係因第三人胡成美借用帳戶所致，而經本院通知證人胡成美到庭，其具結證稱：伊確有借用債務人及其子女等3 人之證券帳戶參加股票抽籤，希望藉此提高抽中機率，實際上亦有抽中股票，抽中後伊即將股票售出，並將股款匯入自己的帳戶，上開2 筆股款即為伊所述之股票由來，且據伊所知，債務人本身並無從事股票之買賣或抽籤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87 頁至第288 頁），衡以胡成美與債務人間並無恩怨仇隙，其應無甘冒偽證罪之刑事責任而故意為不實證述之理，是其證言應堪憑採，從而，既該等股票操作乃胡成美借用帳戶所為，並非債務人本身有何從事投機、賭博等類行為，當無從執此金融紀錄而作為否准本件聲請更生之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情形，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 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前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幸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曉玟